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于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补发）》（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时 00 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文轩路 105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欧阳冬生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4,294.9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数据与以下相关数据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经查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

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9.61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就本议案的审议，欧阳冬生、长沙众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

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龙斌

经办律师：袁添玟

2025 年 5 月 27 日